

DCDR-2020-026000

东昌教体字〔2020〕80号

各镇街学区，区直属各中小学：

《中小学教师教学评选管理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小学教师教学评选管理办法

为构建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促进我区中小学教师教学评选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教基〔2019〕14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基发〔2020〕1号）和《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聊教体字〔2020〕40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现予以公布实施。

一、评选项目

（一）拟推荐参加省、市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和教学能手评选。

（二）拟推荐参加省、市教研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评选。

（三）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中小学教研室组织的区级优质课、教学能手及其他评选。

省、市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和教学能手评选，由区中小学教研室依照此办法实施；省、市教研部门或其他部门组织的各类评选，经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同意后，由区中小学教研室参照此办法实施；我区中小学教研室组织的评选项目，经局党组

同意后，参照此办法实施。本办法不适用于各级各类的紧急评选。

紧急评选是指上级要求上报时间距离接到签发通知时间5天以内（含5天）的评选，由区中小学教研室上报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后，依据以前评选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二、参评条件

（一）拟推荐参加省级组织的优质课、教学能手评选参评条件，以上级公布的参评条件为依据进行集中评比择优推荐。

（二）拟推荐参加市级组织的优质课、教学能手评选参评条件。我区以市教育和体育局公布的参评条件为依据进行集中评比择优推荐。

（三）区级优质课评选参评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2. 熟悉教育法规，教育理念科学，专业知识全面，专业技能扎实。3. 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4. 有一定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5. 任教本学科两年以上（含两年）。

（四）区级教学能手评选参评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关爱学生，因材施教，为人师表，立德树人。

2. 熟悉教育法规，教育理念先进，专业知识丰富，专业技能纯熟。

3. 有相应教师资格证。

4. 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优良。

5. 任教本学科三年以上（含三年），并获得过区级对应学科优质课。

三、参评范围

全区公办、民办中小学各学科教师。

四、名额分配

（一）省级、市级评选：按照省、市教研部门评选要求推荐。

（二）区级评选：以教师总数百分比分配名额，具体名额见当年度评选方案。

五、评选程序

（一）成立组织

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学校均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科评审小组，负责评选工作。学科评审小组成员由具有中级以上

(含中级)职称、业务能力强、态度认真的教研人员和一线教师组成。领导小组制定评选方案。

(二) 评选流程

1. 第一阶段：下发通知

区教育和体育局拟发评选通知，确定评选的参评学科及课题要求，参照各单位教师数，按比例确定各单位推荐参评名额，并予以公布。各单位接到通知后，按照参评条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

2. 第二阶段：学校（学区）初评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和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评选活动方案，认真开展初评。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按初评成绩确定参评区级评选的教师，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教育和体育局教研室，上报时不得突破分配名额。

3. 第三阶段：上报材料

(1) 评选区级优质课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相应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②任教本学科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工作证明(加盖学校公章)；

③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表。

(2) 参评区级教学能手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 ①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②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
- ③教龄证明和满工作量证明及任教本学科课时量证明（加盖学校公章）；
- ④荣誉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⑤教学成绩证明（成绩原件或学科竞赛奖励证书原件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⑥优质课和公开课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 ⑦教改成果（相关材料和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 ⑧发表的期刊论文和出版的著作需提交期刊和著作原件及期刊封面、目录、文章内容、著作的封面、扉页复印件；
- ⑨参评学科最近一年教案，教案上应注明时间；
- ⑩加盖学校公章的申报表。

以上原件和复印件要一一对应，分别归置。上报材料以评选年度通知要求为准。

4. 第四阶段：区级评选

(1) 报名审查：按照参评标准要求，区中小学教研室审查各单位参评教师的参评资格。

(2) 组织评选：评选一般讲课前三天抽取课题和讲课顺序。参评教师通过讲课展示自己的课堂教学水平，评委根据评分标

准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对选拔出的参加上级评选教师，区中小学教研室与所在单位将组织骨干教研力量进行重点指导培训。

5. 第五阶段：示范带动

对经过层层选拔打造出的优秀课例，区教育和体育局采取示范课、研讨会、送教下乡等形式进行展示，以达到交流学习、示范引领、培训提高的目的，从而促进全区教师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

六、评比办法

（一）评委组成

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学科评审小组一般由 5 名评委组成，在区教育和体育局党委纪委监督下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委成员，并从中抽取一名组长，负责评选的全部事项；评委专家库人选原则上须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获得市级及以上教学能手，薄弱学科可以适当放宽条件，最低是区级相应学科教学能手。评委必须遵守师德规范，坚持原则，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和评选规程，公平公正开展工作。对不严格遵守评分标准和评选规程的评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口头警告；有渎职和营私舞弊行为的，取消其评委资格并通知单位；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机关党委纪委严肃给予纪律处分。

（二）评委评分

依据“公开、公正、客观、透明”的原则，采取“现场打分，现场公布”的方式进行。

1. 评委对评分标准的解释和操作必须统一，前三个选手合议赋分；

2. 对其他选手，评委应在听课过程中依据评分标准作出判断，独立赋分；

3. 每位评委将选手得分填入评分表，签字后交评审小组组长；

4. 参评教师的最后得分为五位评委赋分之和的平均分；

5. 分数确定后，由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现场公布各参评教师分数。

（三）成绩公布

区教育和体育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评审小组的评选结果，按照 80%的比例确定获奖等次，公示无异议后，再以文件的形式公布评选结果，并向获奖教师颁发证书，证书加盖聊城市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公章。

（四）结果运用

1. 依据评比方案设立的奖项等次，颁发区级相应荣誉证书。

2. 根据省、市评选条件及分配名额，严格按照区级评选结果从高到低，确定推荐上报人选。

3. 组织优秀教师开展示范课、研讨课、送教下乡等展示活动，由区中小学教研室颁发相应的公开课证书。

4. 教研室将参评教师的课堂实录、课件、教学设计等收集整理，资源共享，供全区教师学习借鉴。

5. 各单位参评及获奖情况，作为单位年终目标量化考评教育教学板块指标得分的依据之一，纳入考核。

七、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教学评选活动关系到我区先进教学水平的实践与探索，关系到我区教学水平在全市及以上范围内的交流和影响，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广泛宣传，层层选拔，严格把关，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杜绝简化程序，指定人选直接参评。

（二）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各单位要把日常校本教研工作同教学评优紧密结合，以赛代训，以赛促研，以赛促学，营造浓厚的教研氛围，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化发展。

（三）公平公正，展示风采。各级选拔活动过程中，要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原则，真正让各单位优秀的教师脱颖而出，一展风采。

参评教师应自觉遵守评选规程，不得作弊。对有作弊行为或无理取闹者，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通知所在单位。被取消参评资格者三年内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教学评选活动。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聊城市东昌府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日印发

2020 年 8 月 18